

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
2.1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2
2.2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2.4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5
2.5	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7
3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区分	7
3.1	县级（IV级）应急状态	7
4	监测预警	8
4.1	市场监测预警	8
4.2	信息报告	8
5	应急响应	9
5.1	响应程序	9
5.2	县级（IV级）响应措施	9
5.3	发布信息	11
5.4	开展调查与评估	12
5.5	应急终止	12
6	保障措施	12

6.1	粮食储备.....	12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13
6.3	通信保障.....	15
6.4	培训演练.....	15
7	恢复和重建.....	15
7.1	应急能力恢复.....	15
7.2	费用清算.....	15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16
7.3.1	奖励.....	16
7.3.2	责任追究.....	16
8	附 则.....	17
8.1	预案解释.....	17
8.2	预案实施时间.....	17

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供应机制，有效应对因严重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正常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因严重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成立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全县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县委宣传部、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统计局、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乡镇、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3）负责县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必要时予

以协调和支持。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5)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应急工作任务。

2.2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2) 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完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同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

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2）宣传部：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县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网络舆情处置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3）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5）应急管理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的管理，并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6）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送落实及运输通畅，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7）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面积和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成品粮油进货、销售工作。同时，组织粮油加工企业生产加工成品粮油投放市场，提供有关粮油供应信息。

(9) 市监局：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0) 统计局、同心县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及监测。

(11) 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县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4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统计局

主要职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和趋势分析；应急状态下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并落实应急调控措施。

(2) 应急供应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农发行同心支行

主要职责：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调入（进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建议；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和供应计划；指导监督应急粮食储存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3）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财政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

主要职责：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安排应急运输工具；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4）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粮食应急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5) 治安保障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

主要职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防范和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5 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所属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我县粮食应急预案。

3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区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Ⅰ级）、自治区级粮食应急状态（Ⅱ级）、市级应急状态为（Ⅲ级）、县级（Ⅳ级）。

3.1 县级（Ⅳ级）应急状态

在本县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视事态发展程度，县级（IV级）应急状态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30%，出现区域性粮食抢购、涨价现象，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或者县内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持续时间超过3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

（2）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50%，县内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方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100%，县内出现全面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县内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粮食脱销并持续3天以上，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预警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监局等有关部门，对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4.2 信息报告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

局、市监局等部门建立全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市监局等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对我县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启动应急响应决定。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粮食应急响应建议。在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程序立即启动我县粮食应急预案。当启动自治区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或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执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 县级（Ⅳ级）响应措施

5.2.1 出现县级（IV级）粮食应急紧张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运用县储备粮的承储库点、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以及资金安排、补贴来源；运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

5.2.2 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销售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变化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2）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承储企业负责我县应急储备粮动用计划，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粮食在规定时间内调拨到位，

并将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粮。

(3) 进入紧张状态时，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市场价格、粮食库存，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应急储备粮，组织县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4) 进入紧急状态时，经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城镇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5) 进入特急状态时，由县人民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源、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5.3 发布信息

县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信息发布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

5.4 开展调查与评估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对调查与评估中发现存在漏洞、缺陷的政策及标准制度应及时开展和启动修订工作。

5.5 应急终止

经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如认定粮食应急状态可以解除，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粮食储备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完善我县应急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

6.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产销平衡区保持4.5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依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我县应急储备粮规模，完善粮食储备体系。

6.1.2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粮食经营者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

存量义务。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区、市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要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国家、自治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实施。

6.2.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选择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

6.2.2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成品粮批发市场为重点，兼顾社区市场、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每个乡镇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县域全覆盖。

6.2.3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重点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

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6.2.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中转储存地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优先安排运力计划，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

6.2.5 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要及时响应，履行承诺，切实做好应急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6.2.6 一般情况下，调入方采购或按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计划调入的粮源，由调入方与调出方按照保质保量、快速高效的原则，自行协商和衔接落实各环节和网点设施。必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直接指定安排加工、配送、供应和仓储中转网点，确保应急粮食及时供应到位。

6.2.7 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6.2.8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

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供应政策和信息，安定民心。

6.2.9 资金和价差、费用处理

(1) 县财政局要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粮食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 农业发展银行同心县支行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各级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

6.3 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讯畅通。

6.4 培训演练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组成部门要加强对本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建立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 恢复和重建

7.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应急储备粮，按照管理事权，由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同心支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于6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7.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财政局会同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3个月内进行兑付和清算（包括银行利息支出和贷款损失等相关费用支出）。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同心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 附 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